

川社科发〔2024〕32号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经院党委同意，现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24年4月17日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 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川编办〔2008〕55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和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28 号）等文件精神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和原则

（一）凡纳入事业编制并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建立人事关系、在编在职且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均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

（二）遵循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事业发展，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择优聘用、合同管理。

## 二、岗位类别及岗位等级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

### （一）管理岗位等级

我院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最高等级为三级职员岗位，按照省机构编制部门确定的单位规格确定，最低等级为十级职员岗位。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三至十

级管理岗位（见下表）：

管理岗位等级

正厅	副厅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三级 职员	四级 职员	五级 职员	六级 职员	七级 职员	八级 职员	九级 职员	十级 职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我院专业技术岗位按研究系列、编辑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系列分类。按照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确定研究系列为我院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编辑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系列为辅系列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分为 11 个等级，最高等级为二级，最低等级为十二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中的正高级职务、副高级职务、中级职务和初级职务，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二到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见下表）：

专业技术岗位层级与等级

层 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等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十 一 级	十 二 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我院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岗位，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二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见下表）：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三、岗位职责

各类各级岗位的具体职责另行制定。

### 四、岗位任职条件

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为：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社会科学事业，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本院声誉；具有开拓精神、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业务能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在相应岗位要求的最低任职年限期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一）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新招聘参加工作的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五级管理岗位：在六级管理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

2.六级管理岗位：在七级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3.七级管理岗位：在八级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4.八级管理岗位：在九级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5.九级管理岗位：在十级管理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其中中专（中技、高中）学历的，应在十级管理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6.十级管理岗位：曾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曾在工勤技能四级及以上岗位工作，在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以上，且符合转岗基本条件。

#### （二）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执行国家和我省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分系列设置。

- 1.研究系列岗位任职条件（详情见附件1）
- 2.编辑系列岗位任职条件（详情见附件2）
- 3.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任职条件（详情见附件3）

### （三）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1.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新招聘参加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试用期（学徒期、熟练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五、岗位聘用

### （一）聘用原则及方法

1.根据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在岗位设置控制数内，按照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岗位聘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院聘用人员除经核准同意“双肩挑”的岗位外，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任的，应按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确定。

3.在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各类岗位等级

任职条件和岗位聘用原则择优聘用。适当控制专业技术高等级岗位的聘用数量，留有一定余地用于今后选拔和吸引高层次人才。

4.管理岗位中，三、四级职员岗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任命。五、六级职员岗位按照相关聘任程序（党群组织负责人按其组织章程规定程序），经院党委研究同意，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数内聘任。七级以下职员岗位根据岗位设置数，按本院制定的聘任办法聘用。

5.专业技术人员首次按岗位设置聘用时，以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业绩情况为依据，分别对应各岗位等级任职条件进行综合考核。

6.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各等级的聘用，二级岗位由省上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其余等级在岗位数内，按以下办法进行：

（1）对于没有达到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所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但在现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主持人，其基本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可以放宽2年；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可以放宽1年。在现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以来，获多项奖励的按等次最高的执行，且不重复计算放宽年限。

（2）有下列优先聘用情况的按以下顺序聘用：①获得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中青年专家且保持荣誉称号的，根据本人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可优先聘用到相应岗位；②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受岗位设置数限制不能竞聘到该职务的最低等级岗位的，优先聘用到下一级职务最高等级岗位；③在同级职务中业绩条件达到该职务上二个岗位等级，但因任职年限不够的，优先聘用到上一个等级岗位（须满足该岗位最低任职

年限要求)。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竞聘五级、六级、八级岗位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顺序优先聘用：任职期间有2个及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任职年限长的。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十一级岗位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

(3) 竞聘人员满足多项业绩条件的，按条件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聘用；条件数相同的按获奖等级、项目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聘用；获奖等级、项目等级相同的按获奖或项目中的排名先后顺序聘用。

(4) 首次按岗位设置聘用时，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人员，一般聘用到本职务最低等级岗位。

(5) 在非本职称系列专业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按岗位设置管理聘用时，可按所评聘职称或实际工作岗位参加竞聘，以实际工作的岗位进行考核。系列确定后原则上不变动。凡参与非本职称系列专业岗位竞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按实际工作岗位同级职务最低等级竞聘上岗，不能竞聘高一级岗位等级。

在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首次按岗位设置管理聘用时，按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等级竞聘上岗，按管理岗位进行考核。系列确定后原则上不变动。管理岗位的人员，除经批准“双肩挑”的外，不再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的分级聘用。

7.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次订立聘用合同后，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任职条件确定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方可确定等级。

8.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享受该岗位的工资福利待遇。

9.新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被聘用到相应岗位后，方可享受该岗位的相应待遇。

## （二）聘用程序

1.符合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的人员，由本人自愿申请，填写《应聘岗位申请表》，提交本人成果及相应证书复印件；

2.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根据本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初审，并就材料真实性及推荐等级签署意见建议；

3.科研、编辑系列岗位由科研与外事处负责复审并提出进岗建议，其他岗位由人事处负责复审并提出进岗建议，进岗建议经人事处汇总后报院党委研究；

4.院党委研究确定各类各级人员进岗意见；

5.公示；

6.聘任。

## 六、岗位管理

（一）岗位聘用一般三年为一个聘期，聘期内如未发生影响其聘任的情形，则自动续聘。工作人员退休或调离本院则岗位聘用自动终止。

（二）各类人员受聘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和我院各岗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三）考核结果是续聘、晋升、低聘、解聘的主要依据。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一次基本合格的，次年起在相应岗位要求的最低任职年限内不能竞聘高一级岗位；年度考核有两次为基本合格或有一次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次年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已为本

职务最低岗位等级的不再降低)聘用。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因专业技术职务变动,专业技术岗位需进行调整的,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考核后统一进行。

(五)出国人员在院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原则上不再保留其岗位。

## 七、附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社科发〔2008〕65号)同时废止。

(三)凡以前我院规定有与之相抵触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研究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 2.编辑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 3.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 附件 1

# 研究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我院研究系列包括研究员岗位、副研究员岗位、助理研究员岗位、研究实习员岗位。其内部等级的岗位任职条件按三到十二级设置。

### 三级岗位

应在四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首次竞聘须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

1.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是“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是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是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是“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是“蓉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

2.获国家级政府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3.获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1 项及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三）2 项及以上；

4.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含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2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或主持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结项等次为优秀；

5.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特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6.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0 篇

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5 篇(其中在一、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及以上。

#### **四级岗位**

应在五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五级岗位**

应在六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

- 1.在管理期内的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或是“天府青城计划”天府社科菁英,或是“蓉城英才计划”社科青年人才;
- 2.获国家级政府奖项 1 项及以上;
- 3.获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 4.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1 项及以上;
- 5.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一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 6.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及以上;
- 7.在我院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独著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 **六级岗位**

应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

- 1.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奖励 1 项及以上；

2.获第 1 项以外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3.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一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5.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8 篇（其中在二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及以上；

6.在我院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独著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 **七级岗位**

应在八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八级岗位**

应在九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

1.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2.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3.获第 1、2 项以外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4.主持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及以上；

5.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及以上；

6.以第一作者在我院认定的二类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三类刊物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

7.在我院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独著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 **九级岗位**

应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

- 1.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 2.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及以上；
- 3.获第 1、2 项以外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
- 4.主持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 项及以上；
- 5.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及以上；
- 6.主持完成院级课题 2 项及以上；
- 7.作为主研人员参与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2 项及以上；
- 8.在我院认定的二类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三类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 9.合著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每部个人工作量不少于 50%）。

### **十级岗位**

应在十一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十一级岗位**

应在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

- 1.主持院级课题 1 项及以上；
- 2.在我院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十二级岗位**

应取得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附件 2

# 编辑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我院编辑系列包括编审岗位、副编审岗位、编辑岗位、助理编辑岗位。其内部等级的岗位任职条件按三到十二级设置。

### 三级岗位

应在四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首次竞聘须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并在此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任三项（或达到研究系列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之一。本刊发表的文章除外）：

1.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省一级期刊前 10 名的总（主）编、常务副总（主）编；

2. 编辑文章和本人学术成果 3 篇及以上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3. 终审文章转载率为本刊各职级编辑实际晋岗应达到转载率标准的平均数，或编发文章转载率 35%；

4. 所在的期刊获国家级优秀期刊奖 1 次及以上，或省部级优秀期刊奖 2 项及以上；

5. 编辑的文章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上全文转载 5 篇及以上或论点摘要 10 篇及以上，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 篇及以上；

6. 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本刊除外。其中在我院认定的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及以上，或独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

### 四级岗位

应在五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编审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五级岗位**

应在六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并在此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任三项（或达到研究系列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之一。本刊发表的文章除外）：

1.编辑文章和本人学术成果2篇及以上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2.编发文章转载率30%；

3.所在的期刊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期刊奖2次及以上；

4.编辑的文章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上全文转载2篇及以上或论点摘要6篇及以上，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4篇及以上；

5.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本刊除外），或出版学术著作1部及以上（每部个人工作量不少于50%）。

### **六级岗位**

应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并在此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任二项（或达到研究系列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之一。本刊发表的文章除外），或首次竞聘满足下列条件第6项：

1.编辑文章和本人学术成果2篇及以上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2.编发文章转载率25%；

3.所在的期刊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期刊奖1次及以上；

4.编辑的文章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

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上论点摘要 4 篇及以上，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及以上；

5.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本刊除外），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每部个人工作量不少于 50%）；

6.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并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或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

### **七级岗位**

应在八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副编审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八级岗位**

应在九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并在此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任二项（或达到研究系列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之一。本刊发表的文章除外）：

1.编辑文章和本人学术成果 2 篇及以上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2.编发文章转载率 25%；

3.所在的期刊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期刊奖 1 次及以上；

4.编辑的文章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上论点摘要 2 篇及以上，或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全文 2 篇及以上；

5.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本刊除外），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本人独立撰写 1 章及以上）。

### **九级岗位**

应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并在此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任二项（或达到研究系列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之一。本刊发表的文章除外）：

1.编辑的文章或本人成果 1 篇及以上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2.编发文章转载率 20%；

3.所在的期刊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期刊奖 1 次及以上；

4.编辑的文章由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全文 1 篇及以上；

5.在我院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本刊除外），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本人独立撰写 1 章及以上）。

### **十级岗位**

应在十一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编辑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十一级岗位**

应在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并在此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任一项（或达到研究系列同等级岗位任职条件之一。本刊发表的文章除外）：

1.编辑文章或本人成果 1 篇及以上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2.编发文章转载率 15%；

3.在我院认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本刊除外）。

### **十二级岗位**

应取得助理编辑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附件 3

#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岗位任职条件

我院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包括图书资料、会计、经济、记者、教师、教辅等岗位，其内部等级的岗位任职条件按三到十二级设置。各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主要按照岗位要求、岗位考核结果及任职年限，同时对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适当倾斜的原则设置。

### 三级岗位

**岗位要求：**在本专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水平；牵头承担本部门的科研、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务质量优良；积极指导和培养下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进岗条件：**

应在四级岗位上任职满 10 年，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四级岗位

应在五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相应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五级岗位

**岗位要求：**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水平；承担本部门重要的科研、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务质量优良；积极指导和培养下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进岗条件：**

应在六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六级岗位**

应达到岗位要求，并满足进岗条件任一项：

岗位要求：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水平；作为业务骨干承担本部门的科研、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务质量优良；积极指导和培养下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其业务和工作能力。

进岗条件：

1.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并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2.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 8 年（首次竞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

### **七级岗位**

应在八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相应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八级岗位**

应达到岗位要求，并满足进岗条件任一项：

岗位要求：认真钻研业务，学习新知识，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水平；承担本部门的科研、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务质量好；指导下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进岗条件：

1.在九级岗位上任职满 3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并有 2 个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2.在九级岗位上任职满 6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

务满 6 年)。

### **九级岗位**

应达到岗位要求，并满足进岗条件任一项：

岗位要求：积极钻研业务，学习新知识，具有本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水平；承担本部门的科研、服务等业务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务质量良好。

进岗条件：

1.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博士学位研究生；

2.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首次竞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 **十级岗位**

应在十一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聘用除外），取得相应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 **十一级岗位**

应达到岗位要求，并满足进岗条件任一项：

岗位要求：具有本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水平，能承担本部门的科研、服务等业务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服务质量较好。

进岗条件：

1.在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 2 年（首次竞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的硕士学位研究生；

2.在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 5 年（首次竞聘须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 **十二级岗位**

应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